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年3月28日海研計字第1050005528號令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科技部101 年10 月26 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彈性支用額度執行規範及[教育部102年1月9日臺教會(三) 字第1020006216號函](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計畫如下：

（一）科技部專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內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者。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三、放寬之支出用途以下列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

（一）考量「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交通費（計程車資、自行駕車之油料、過路(橋)、停車費）。

（二）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餽贈或國際交流事項。

（三）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四）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因個人之專業知識支援研究計畫而應邀出席相關會議或為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列支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五）本校人員（不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講座，得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鐘點費。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業務費但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者，其實際支用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

五、帳務處理

（一）經費支用仍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二）計畫結束時應將實際支用額度填列於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以瞭解支用情形。

六、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